亦因以受其利也。其他各部之關係、亦與此同。此所謂先謀一部事業之發達、以引起各部事業之發達也。然而此一部之事業、其能率先舉行、乃由暫犧牲其他各部之利益而爲之。凡人各有所私。爲總長者。亦執兩以本部之利益。供總部之犧牲者。於是乎政務之執總先辦、執總緩辦、別擇之權、不得不以屬之總理。以總理不任部分之職務、其所定之方針、必能相政務之先後緩急而爲之。而非抑甲部以伸乙部也。此總理所以負統一政治之責者二也。有此二種責任、則總理在國務員中之位置。從可知矣。

總理之職務、既在於保持政治之統一、然則總長而與總理生意見、是破政治之統一也。在此場合、欲保政治之統一、其途有二。一則總長自行辭職、內閣爲一部分之改造。二則總長暫抑己見、以從總理所定之政策。於斯二者、任擇其一、皆足以保政治之統一。而全總長之人格、若夫既不能行、又不受命、是絕物也。

本報專電

◎◎昨日下午三點十五分鐘接駐廣州訪員專電云

●●●